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专业从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的企业，企业租用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 号的宁波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的项目。项目设置注塑机、粉碎机、波峰焊接机等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和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的能力。企业年工作 300d，采用 8h 白班制。

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4 日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甬新环建（2023）45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2 月进行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要求，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MA281B2F9T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焊接废气。

注塑废气：根本项目注塑车间基本为封闭型车间，故在车间侧墙安装抽风管道和抽风口，注塑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本项目波峰焊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锡焊烟尘净化器（配套风机 2000m³/h）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2）15m 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冷却水需定期进行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①合理布置噪声源；②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锡渣、焊接废气过滤滤芯、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锡渣、焊接废气过滤滤芯由销售厂家回收处理；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委托宁波市汇聚锦土危废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一间5m²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了设置，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防腐、防渗、防酸措施。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J250189）结果表明：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酚类、乙醛、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2) 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和项目工况核算，本项目 VOCs 总量未超过原环评批复核定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出对周边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均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范围之内，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应按 HJ819-2017、HJ1207-2021 等技术指南要求等落实自行监测。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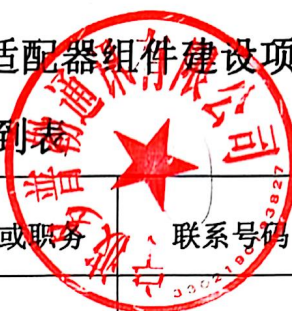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套通讯配件及 2500 万套光纤适配器组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号码
杜博	宁波多普勒通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5807079
王伟锋	浙江环坤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 2	13736189176
黄 迪	浙江青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2	18857488188
郑梦娜	宁波浙环科	咨询师	18868947057